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222號

原告 薩摩亞商竣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志偉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律師

被告 坤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紅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23萬4,525元，及自11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就紡織品檢驗等事項，訂有承攬契約，原告因產品檢驗所需，先後運送貨物至被告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廠房，委由被告負責保管，相關貨物總價值經兩造協商確認後，應為323萬4,525元。詎料，被告公司於109年6月25日晚間，因廠房發生火災，導致原告所有之貨品，均付之一炬，完全滅失。嗣後，原告秉持善意，多次與被告公司負責人吳紅霞協商，但均未獲得正面答覆，有相關之通聯紀錄，足以為證，原告並於110年3月8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、催告被告在案，爰依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公司係無償保管原告貨物，原告因為火災燒燬貨物要求被告原價賠償，被告實無能力負擔，且原告貨物已經被告檢驗完成，原告亦未給付費用予被告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自由時報新聞報導、存證信函及客訴資料等件為證（本院司促字卷第11頁至第2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本件被告既因承攬原告貨物檢驗工作

01 而保管該貨物，顯非無償保管原告貨物，至於被告能否請求
02 原告給付檢驗費用，亦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貨物價值，屬不
03 同法律關係，因被告並未為抵銷抗辯，本院即無從審酌，是
04 被告所辯尚無可取。

05 五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依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
06 告323萬4,52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（同卷第49頁）翌日即
07 11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0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游曉婷